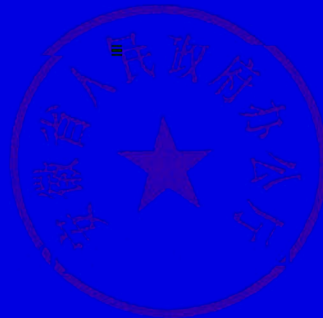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10〕10号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按照60%和300%的比例分别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省将根据国家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当地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第五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五章 社会保险经办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核定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并对社会保险待遇的核定和支付安全负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六章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第六章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单独建账，分别核算，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省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各市要建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共驻皖各单位